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之事项是双方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双方在汽玻领域内的进一步深度合作是继浮法玻璃领域内长达四十年良好合作之后又一个新开端，可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有利于公司快速实现“做大做强”汽玻业务，是公司执行和实施耀皮集团“差异化”市场战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战略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卫军、李鹏、马益平

2022年5月30日